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50號

原告 羅予妍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登貴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8,093元，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28號裁定移送前來。惟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又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判意旨參照）。另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是其得依法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應限於經刑事法院所認定為詐欺犯罪之結果而言，被害人非屬上開範圍之請求，自不屬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明定詐欺犯行之一部分，自應依前開裁判意旨補繳裁判費，以貫徹民事訴訟為有償主義之意旨。是本件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部分，應限於系爭刑案認定詐欺取財所致損害5萬7,972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121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家瑜